

繪當時戰鬪之狀爲扁。附商船獻於淺間廟以報賽焉。又屢牒執政納方物於大府不失恭順之意。頃之國主殂。世子代立。長正退就封。先是國主之妃與其近臣姦亂。謀除國主。畏長正而不發。及長正去。遂弑之。長正聞之。則謀興兵討之。姦大懼。募人潛往毒之。長正死時。寃永十年也。長正無子。有一女。名阿因。勇武有父風。親將其衆欲復父讎。屢敗。暹羅之兵通國震恐。盡發屬國之兵來戰。衆寡不敵。阿因遂敗亡。其下

逃歸於本邦。長正之弟某在江戶。聞長正獲志。欲往從之。適有人傳長正死。乃止。先是。紅毛夷酋給日本甲螺。奪臺灣據之。剽掠我商舶。當時有濱田某。脅紅毛夷酋而報之。

臺灣在支那東南海中。古無聞焉。明天啟初。海徵人顏振泉聚衆據之。招我邦邊民入其黨。因自稱日本甲螺。甲螺猶謂頭目。我日本謂頭目爲加志良音。近甲螺故遂訛稱耳。先是泉州人鄭芝龍少流落。往來我邦。因入振泉之黨。及振

泉死。衆推芝龍爲甲螺。雄視海上。後受明將之撫。去移閩中。我邊民代之爲甲螺。而紅毛夷來借地。約歲輸鹿皮三萬。旣而築城郭據之。役使土人如奴隸。不復輸幣。且我商船往印度者。過其近海。爲被殺掠。甲螺不能如之何。適本邦商人濱田某至。衆交訴之。圖報復。某許之。某字彌兵衛。長崎人也。勇而有謀。第某字小左衛門。子某字新藏。並有膽畧。力兼數人。乃與甲螺之黨二十人。還請之大府。大府允之。檄長崎代官。未

次平藏備船募平附之於彌兵。彌兵盡裝其從兵數百爲農丁。被蓑笠。持鋤鎬。行到臺灣海口。請於守吏曰。日本之氓。聞臺地土廣人寡。中多萊蕪。欲移住以開墾之。守吏以告甲必丹。弗信。以哨船圍之數重。不遽許上陸。使人來言曰。汝之來。決非好意。不然何從人之衆也。彌兵曰。唉。公何疑人之甚耶。假使日本欲畧海外之國。當遣猛將精兵來。日本素不乏其人。奚使我儕小民之爲。守吏檢舟中。僅有數十副防身刀。其他

唯有耕耨之具而已。還備告甲必丹。甲必丹意  
稍解。乃許衆登陸。彌兵等得入城謁見甲必丹。  
請受塵爲氓。弗許。請還本邦。亦弗許。畱數月。屢  
入請之。甲必丹依違不答。彌兵謂衆曰。甲必丹  
不許我去畱。其意不可測也。大丈夫入不測之  
地。當死中求活耳。衆憤然欲死之。一日昧爽。彌  
兵父子兄弟三人入城。衆從之。畱於門外。三人  
挺身排闥而進。甲必丹猶寢在牀。驚起叱曰。汝  
等入人閨閣。何無禮也。彌兵咆哮奮前。擒甲必  
丹。甲必丹曰。汝欲生。何不停城上放礮。甲必  
丹曰。謹奉命。日汝嚮所掠之貨。倍數還之。甲必  
丹曰。唯命之從。從聞變走入鬪於庭。其後入者  
爲礮。被傷。彌兵乃左手扼甲必丹之臂。右手執  
七首俱起。小左新藏擁其前後而出。夷卒不敢  
動。甲必丹傳命停放礮。令其卒纏蠻舶一隻。及

丹於牀。懷出匕首。擬其喉曰。汝有死罪。尚何咎  
人之無禮耶。左右欲刃之。小左新藏拔刀遮立。  
瞋目叱之。左右披靡不敢逼。甲必丹惶急。乞饑  
命甚哀。彌兵曰。汝欲生。何不停城上放礮。甲必  
丹曰。謹奉命。日汝嚮所掠之貨。倍數還之。甲必  
丹曰。唯命之從。從聞變走入鬪於庭。其後入者  
爲礮。被傷。彌兵乃左手扼甲必丹之臂。右手執  
七首俱起。小左新藏擁其前後而出。夷卒不敢  
動。甲必丹傳命停放礮。令其卒纏蠻舶一隻。及

日本船二隻裝貨山積。彌兵入而檢之。乃欲拉甲必丹俱去。甲必丹曰。島民皆仰某指揮。某去則悵悵乎無所歸焉。某有一兒。年十二歲。願代某從去。八公幸垂愛憐。使某全父子之情。非敢所望也。彌兵許之。乃質其子及頭目數人。歸報於鎮臺。鎮臺稟大府厚賞之。於是彌兵之名震一時。肥後侯聘而祿之。時寛永五年也。後三十餘年。鄭成功攘紅毛復臺地。

鄭成功初名森。字大木。明平國公芝龍之子也。

母田川氏。我肥前國平戶士人之女。初芝龍流落來客于平戶。稱老一官。娶田川氏。寛永元年。  
明明天啟四年。生成功於島中。島中萬火齊明。芝龍心異之。成功生七歲。從父歸明。後又迎母共居。安平。十五年。明崇禎十一年。成功年十五。補弟子員。試高  
等。風儀整秀。倣儻有大志。讀書穎敏。不治章句。有術士視之驚曰。此奇男子。骨相非凡。命世之才也。及隆武帝立。一見偉之。撫其背曰。惜無一女配卿。卿當盡忠吾家。賜姓朱。改今名。拜御營。

中軍都督賜尚方劍儀同駙馬。自是中外稱國姓爺而不名。尋封忠孝伯。恩寵日隆。成功感激思報効。而芝龍稍專權懷異志。與清人通聲問。成功患之。一日見隆武愁悶而坐。泣奏曰。陛下鬱鬱不樂。得無以臣父故耶。臣受厚恩。義無反顧。請以死扞陛下矣。清兵入福州。芝龍退屯安海。爲清將所誘。欲降附。諸將不從。成功痛哭而諫。芝龍不聽。單騎往降。清兵至安海。大肆淫掠。成功母亦被汚。母歎曰。何面目復見人耶。登城

樓自殺。投河水。清兵吐舌曰。婦女尙能爾。倭人勇決不負所聞也。成功痛恨。割其母腹。出腸濁穢。重納之以斂。清將挾芝龍而北。作書招成功。成功不至。芝龍曰。兒不至。北朝其疲於奔命乎。福州旣失。隆武爲清兵所執死。成功雖遇主列爵。未嘗豫兵事。意氣容貌猶儒生也。旣遭國難。諫父不從。且痛母死非命。慷慨激烈。謀起義兵。詣孔廟焚所著儒服。拜辭而去。所善壯士願從者九十餘人。乘一巨艦。行收兵南澳。得數千人。

既而遙聞唐王卽位。改元永曆。奉正朔。自南澳歸。軍聲頗震。乃畧漳泉潮惠諸州。守將多降。軍律肅然。兵士無滛畧。至孺子婦女與軍行爭道。清主屢諭芝龍作書招撫。誘以高爵。成功不從。清主乃累命滿漢諸將來攻。輒擊敗之。於是東南諸州連年騷擾。師出無利。清主患之。親下勅招諭。成功亦不報。益修器械。舟楫北上。自閩及浙。欲復南京。以桑梓之誼。屢乞兵於我。我不詳其事情。終不報。然成功兵勢甚盛。分所部爲七。

十二鎮。以廈門爲根本之地。改爲思明州。蓋意不忘明室也。立儲賢儲材二館。察言賓客二司。設印局。軍器諸局。令六官分理庶政。擇賢任之。諸宗室頗給贍之。諸縉紳避亂至者。禮待之。凡有所僂。宜封拜。乃朝服北向。遙拜帝座。疏而焚之。其所施爲。鼓動一世。於是永曆遣使晉成功爵爲延平郡王。命圖恢復。自成功起兵。至是十三年。實萬治元年也。明永曆十二年。清順治十五年。成功謂其將甘輝曰。今奉勅何得遷延。將速取金陵。以定

南都。禪亦贊成之。乃議大舉。部署諸將。戈船八十隻。揚帆北上。陷浙江諸州縣。二年。明永曆三年。清順治六年。七月。進攻。陷鎮江。遂攻金陵。破郭。清兵退守本城。成功破聚寶通濟二門。逼正陽門。城旦夕將陷。江南大震。清主命內大臣達素等。發精兵二十萬。俄至。成功兵疲不能敵。且前鋒余新狃勝。輕敵敗死。師遂敗績。萬禮甘禪等皆死之。成功乘流出海。還廈門。三年。明永曆十四年。清順治十七年。五月。達素等率滿漢大兵。分道來侵。成功擊殲之。

達素僅以身免。還福州。自殺。竟成功之世。清兵不敢來窺。嶠焉。寬文元年。明永曆十五年。清順治十八年。成功自金陵喪敗。地蹙軍孤。永曆蒙塵南裔。聲問不通。存亡難詳。然猶奉正朔。將遷地謀恢復。適有紅毛通事。南安人也。與臺灣甲必丹歸一。有隙。走廈門。謂成功曰。公何不取臺灣。公家之故土也。臺地沃野千里。爲四省要害。橫絕大海。實霸王之區。紅毛蠶爾醜虜。因中國驟劇。竊占據之。破而取之易易耳。成功大喜。三月。親率兵三千。

二百人揚帆至鹿耳門。門水淺沙膠。海舶至此必易舟而入。故險易守。此時水適漲丈餘。成功得便。戰艦銜尾而進。紅夷大驚。以爲自天而下。成功引兵登陸。攻赤嵌城。城亂石疊。高數丈。厚丈餘。用火燬之。化爲石灰。以砲擊城。城堅不受砲。城中紅夷千餘人。驅臺民數千入而同守。且徵援兵於咬噃吧。咬噃吧將領謀謂擣廈門之虛。則臺灣之圍自解矣。乃率兵攻廈門。廈門畱守洪旭迎擊走之。城久之不拔。臺民或告成功。

曰。城外高山有水流于城濠。貫城而過。城中無井泉。所飲唯此一水。若塞其水源。三日而告變矣。從之。紅毛勢窮。以巨艦十餘隻決戰。成功兵自艦上銃窓入。奪其五隻。餘盡焚燬之。殺夷兵六百人。火及城板。歸一退保一堡。成功使告之曰。臺地吾先人所開創。吾復故土則足矣。珍寶諸物。任爾載去。非吾所需也。於是歸一降。送之還國。成功就居其城。改臺灣爲安平鎮。尋又改東寧。赤嵌城爲承天府。總曰東都。設府曰天興。

萬年。土酋皆受約束。既而聞清遷界令下。嘆曰。  
沿海數萬里。盡委而棄之。英雄無用兵之地。然  
收拾餘燼。息兵休農。以俟時至。猶未晚也。於是。  
明永曆十六年。清康熙元年。制法律。興學校。計丁庸。養老幼。臺人大安。二年。  
元康熙。使吳三桂攻永曆於緬。緬酋內叛。執永  
曆致於軍前。三桂絞而殺之。明亡。成功憤惋得  
疾。五月卒于東寧。年三十九。子經嗣。清兵數來  
侵。輒擊卻之。清將屢贈書招之。終弗從。出兵攻

畧閩廣諸州。天和元年。清康熙二十年。正月。經卒于東  
寧。經爲人仁孝。頗得士民之心。在位凡十九年。  
猶奉明正朔。佩招討大將軍印。子克塽嗣。仍稱  
永曆三十五年。猶幼。政出多門。鄭氏之業衰。清  
將偵知之。乃圖大舉。三年。清康熙十二年。三月。清兵  
到澎湖。臺將迎戰。殺傷過當。清益發兵。分道來  
侵。舳艤千里。克塽終不能抗。告降。清主愛而優  
待之。封漢軍公。自成功始起義。迄此凡三十八  
年。而明之正朔。始盡於天壤間矣。清主嘗謂其

臣曰。成功明室遺臣。而非吾亂臣賊子也。康熙三十九年。特詔令成功及子經喪歸葬于南安焉。

鐵研子曰。長正單身立勲於絕域。自致侯王。割地受封。亦可謂曠世之雄矣。鄭大木慷慨唱義。招頽日於虞淵。以孤兵當勃興之敵。折不撓。有我楠中將之風。及其子孫。奉正綏於一隅數十年。亦與楠氏相類矣。蓋孕我東方之精。收歛濱田特曹荆之流耳。今余廁之

於唵普良國姓爺之間。或以爲不倫。然挺身入不測之地。鉗制強虜。以雪國恥。有足多者焉。事之大小不必論也。嗚呼。近歲洋夷陸梁。縱橫於印度支那之間。莫之能遏焉。使人慨然思斯三人。今覩其遺事。而立之傳。余豈徒然哉。